

發文日期	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	(105)基秘字第 295 號
主 旨	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法變動之疑義
相關公報	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無形資產」

## 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無形資產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，企業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，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，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。企業於以後年度是否得改變前述後續衡量方法之選擇（例如，從分期攤銷改為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）？該變動係屬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估計變動？

## 參考答案

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（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）第二條之規定，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、基礎、慣例、規則及實務，故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無形資產」第十七條中，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，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，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，係屬會計政策之選擇。

二、依第四號公報第八條之規定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如允許企業對特定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作會計處理（包括衡量基礎）之選擇，則變更前期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時，即為會計政策之變動。因此，企業改變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方法，係屬會計政策變動。惟依第四號公報第七條之規定，企業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，始應變動其會計政策：

1.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。
2. 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，以反映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。

三、若企業於符合第四號公報第七條之情況下，改變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方法，則應依第四號公報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追溯適用所有會計政策變動。